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函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廣東路297號
承辦人：李宜明
電話：089-324121分機758
傳真：089-318061
電子信箱：f0725304@forest.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東保字第1147105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 (1600925_1147105586_1_ATTACHMENT1.pdf、
1600925_1147105586_1_ATTACHMENT2.pdf、1600925_1147105586_1_ATTACHMENT3.pdf)

主旨：為貴府檢送114年7月7日會同本分署於台東縣東河鄉梁姓民眾處所辦理之「陸域野生動物藍孔雀調查」現場會勘記錄，並函請本分署協助進行臺東縣境內藍孔雀野外逃逸散失個體移除工作，本分署同意貴府所請，將派員協助進行本種移除工作，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7月17日府農林字第1140157307號暨復114年7月18日府農林字第1140164268號函。
- 二、查藍孔雀非臺灣本土物種，依上開會勘記錄，已確認臺東縣東河鄉野外藍孔雀出沒通報案例為由人為飼養逃逸之情況，並後續觀察有於野外建立族群之現象。
- 三、由於已有其他縣市案例可證明本種於臺灣野外能自然繁殖並族群擴張迅速，如未即時進行移除，恐有破壞本地生態之虞，為儘速完成本種野外逃逸族群清除工作，本分署同意協助辦理。
- 四、請貴府先行知會相關鄉鎮公所，協助向轄內寵物飼主宣導

農業處 收文:114/07/30



1140174107

有附件

應依據動物保護法善盡管理責任，如經本分署認定有危害生態之虞種類，而無飼主陪同出沒於野外者，視同逃逸散失外來種，本分署可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4條逕行移除。

五、本案執行範圍預計為臺東縣境內(以東河鄉及卑南鄉為主要執行區域)，如經野外發現，即使用高動能空氣槍，由本分署訓練合格射手進行移除。

六、本案正本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請鈞署同意備查。

七、正本另送臺東縣警察局，執行任務將使用管制槍械，檢附槍枝資料及槍證號碼(如附件)，亦請同意備查，並請協助周知所屬地方單位，至紉公誼。

八、副本送本轄各工作站，請貴站巡視人員著意巡視，如有發現本種即行通報並辦理移除工作。

正本：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警察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副本：關山工作站(含附件)、知本工作站(含附件)、大武工作站(含附件)、成功工作站(含附件)



分署長 吳昌祐